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络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商络电子 2024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合同、报表、会计记录、审批手续、三会会议资料、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商络电子 2024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5 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2024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总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经核查，2024 年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要求开展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随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外币结算需求不断上升，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抵御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其组合等。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交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所持有最高合约价值的 10%。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并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对手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仅限于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分析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保持对汇率走势的记录与研究分析，密切关注国际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由公司管理层根据汇率波动情况，相应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策略。

2、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管理。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事宜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交易由财务部门会同销售部门根据预计的收入及收汇情况以及汇率变动趋势等信息确定持有金额与时机，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3、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努力将客户违约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规定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前提，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七、该项议案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2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的，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而非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本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具备必要性。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管理的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

（四）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商络电子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徐文 陈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